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學生轉系辦法

96.3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訂定，處理本學系有關學生轉系事宜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轉系應先出具家長同意證明，擬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應提出申請書並參加轉系考試，考試科目與日期另訂；或與本學系系主任面談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其學業、操行與大一英文成績均須在八十分以上；惟具有本學系課程領域特殊專長者，如有具體證明及教師推薦函，亦可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系每年度招收轉入學生名額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